



- SA2810
- SA2811
- SA2815
- SA2816
- SA2820
- SA2821
- SA2825
- SA2826
- SA2840
- SA2841
- SA2845
- SA2846
- SA2880
- SA2881
- SA2885
- SA2886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飞利浦！  
为了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  
请在下面的页面注册您的产品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

音频播放器

---

## 需要帮助吗？

请造访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您可由此获取完整的支援资料，例如用户手册、最新软体升级及常见问题解答等等。

# 目录

1	重要安全事项	1
2	您的新播放器	3
2.1	产品内容	3
2.2	登记您的产品	3
3	初次使用	4
3.1	控制和连接总览	4
3.2	主菜单	5
3.3	安装	5
3.4	连接和充电	6
3.4.1	使用提供的 USB 电缆	6
3.4.2	电池电量指示	6
3.5	传输	7
3.5.1	安全断开您的播放器连接	7
3.6	享受	7
3.6.1	开机与关机	7
3.6.2	导航菜单	7
3.6.3	自锁滑块	7
4	详细操作	8
4.1	音乐模式	8
4.1.1	控制	8
4.1.2	查找音乐	8
4.1.3	限制音量	9
4.2	收音机 <sup>1</sup>	10
4.2.1	自动调频	10
4.2.2	播放预设电台	10
4.2.3	手动调频电台	11
4.2.4	在预设中保存新频率	11
4.2.5	播放电台时从收音机录音	11
4.3	录音	12
4.3.1	播放录音	12
4.3.2	删除录音	12
4.3.3	将录音上传到计算机	12
4.4	设定	13
4.4.1	均衡器自定义设定	14
4.5	使用您的播放器储存和运输数据文件	14
5	更新您的播放器	15
5.1	手动验证固件是否更新	15
6	技术数据	16
7	常见问题	18

<sup>1</sup> 此功能只适用于部分地区。

# 1 重要安全事项

## 一般保养

### 避免本装置损坏或故障：

- 请勿将播放器暴露在过热的场所，例如加热设备附近或受阳光直接照射。
- 请勿让播放器坠地，也不要让任何物体掉落在播放器上。
- 请勿让播放器的机身浸水。请勿让耳机插孔或电池匣暴露在水中，因为进入内部的水份可能会严重损害播放器。
- 请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苯或研磨成份的清洁剂，因为这些清洁剂可能损害机体表面。
- 在播放器附近使用流动电话，可能会造成干扰。
- 请备份你的文件。确定你已经把原来下载到播放器的文件妥善保存。飞利浦对因产品损毁而损失或无法读取的数据概不负责。
- 请只透过随附的音乐软体管理 (传送、删除等) 您的音乐档，以减少问题的发生！

### 关于操作温度及储藏温度

- 本播放器应在摄氏 0 至 35 度(华氏 32 至 95 度) 下操作。
- 本播放器应保存在摄氏-20 至45度(华氏-4 至113度) 的温度中。
- 在低温条件下，电池的寿命可能会缩短。

### 零件/配件

请浏览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购买零件/配件

## 听觉安全

### 聆听时音量要适中：

- 耳机音量大高会损害你的听力。即使暴露在此音量下的时间不超过一分钟，所产生的声音分贝强度可能会损害正常人的听觉。较高的分贝是提供给听力已有所受损的人士。
- 声音有时会给您错觉。听了一段时间，听觉「舒适度」就会适应更高的音量。因此，听得太久，「正常」的音量实际上已经很大声，并且会损害您的听力。为了预防这个问题，请在您的听觉适应一定的音量之前，先调校至一个安全的水平，并维持该音量。



### 设置安全的音量：

- 先将音量设置在一个低水平。
- 然后慢慢提高，一直调校到您听起来舒服清晰、而且完全没有失真的音量为止。

### 聆听时间应节制：

- 长时间暴露在声音环境下，即使是正常「安全」的音量，也会损害听力。
- 请务必适度使用您的设备，并适时暂停休息。

### 使用耳机时务必遵守以下规范。

- 合理节制聆听的音量及时间。
- 请勿于听觉正在适应音量时调校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而使自己听不到周围的声音。
- 身处有潜在危险的场所时，请小心或暂停使用耳机。
- 进行驾车、踏单车、玩滑板等活动时，请勿使用耳机，否则可能酿成交通意外，而且这在许多国家都属违法行为。

## 重要事项 (只适用于附随耳机的型号)：

飞利浦保证其音频播放器的最大声音功率符合相关的法规机构就随本产品提供的原始耳机型号而确定的标准。如果需要替换，我们建议您联系您的经销商，要求订购一个与飞利浦所提供的原始耳机型号相同的产品。

## 版权讯息

其他所有品牌及产品名均为其所属公司或机构的商标。

未经许可复制从互联网下载或从音乐光盘录制的任何录音是侵犯版权法及国际法律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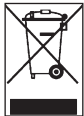
任何没有获得许可而对有版权保护的内容（包括电脑程式、档案、广播和录音等）进行的抄录行为可属版权侵犯，并构成刑事责任。本设备不应当被用于以上行为。

Windows Media 及Windows 标志为微软公司在美国及/或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

## 数据之登入

飞利浦一直致力于改善您的产品之质素及提升飞利浦使用者的体验。为了解此装置之应用概念，此装置已将一些资讯／数据登入此装置的非易失性记忆区域内。这些数据可用于来辨明及侦查您在使用此装置时可能遭遇的任何故障或问题状况。保存之数据包括音乐模式下的播放时间、调频模式下的播放时间、发生电池电力不足的次数等等。保存之数据并未显露在装置上或下载来源所使用的内容或媒体。只有当使用者将装置退还飞利浦维持中心时，方可提取及使用这类保存在装置上的数据，并且仅用于简化侦测及防止错误之目的。使用者一旦提出要求，即可为使用者取出该保存之数据。

## 处理废旧产品



您的产品是由可以再生利用的优质材料和元件设计、制造而成的。

如果某一件产品上贴有交叉轮状回收箱标志，则表示该产品受第2002/96/EC号《欧洲规章》的保护。

请了解当地有关电气和电子产品收集的专属制度。

请遵守当地的规定，不要将废旧产品与一般家庭废品一起处理。正确处理您的废旧产品，利于防止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潜在的负面影响。

内置的可充电电池包含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丢弃设备前，请在官方废弃物品回收点处理并取出电池。电池应当在官方废弃物品回收点处理。

## 修改

未经制造商授权而修改本装置可能令使用者失去操作本装置的权利。

## 2 您的新播放器

使用您最新购买的播放器，可以享受：

- MP3 和 WMA 播放
- FM 收音机<sup>1</sup>
- 收音机录音<sup>1</sup>
- 使用内置麦克风录音

### 2.1 产品内容

您的播放器含有以下附件：



播放器



耳机



USB 电缆



挂绳



快速入门指南



含有 Philips Device Manager、用户手册和常见问题的CD-ROM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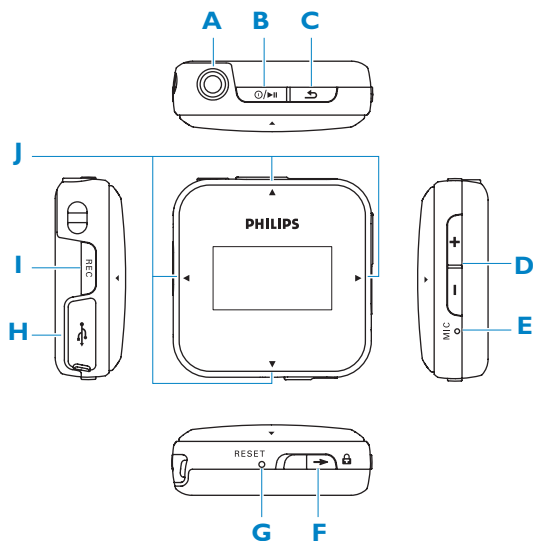
### 2.2 登记您的产品

我们强烈建议您登记产品，以获得免费升级。如要登记产品，请登录 [www.philips.com/register](http://www.philips.com/register)，当有新的更新时我们就可以及时通知您。

<sup>1</sup> 此功能只适用于部分地区。

# 3 初次使用

## 3.1 控制和连接总览



<b>A</b>	耳机插孔
<b>B</b>	打开/关闭 播放/录音/暂停 确认选择
<b>C</b>	后退一级 (按住可返回到根菜单)
<b>D</b> - VOL +	增高/降低音量 (按住可以快速增高/降低音量)
<b>E</b> MIC	麦克风
<b>F</b>	按住滑块可锁定/解除锁定所有键 (-VOL+ 键除外)
<b>G</b> RESET	重新设定
<b>H</b>	USB 连接器
<b>I</b> REC	录音 (长按)
<b>J</b>	后退 (按住可快退)
	快进 (按住可快进)
	向上/向下滚动 (按住可快速滚动)

## 3.2 主菜单

菜单	目的
 音乐	播放数字音乐曲目
 收音机 <sup>1</sup>	听 FM 收音机
 录音	创建录音或听录音
 文件夹检视	检视以文件夹区分的文件
 设定	自定义播放器的设定

## 3.3 安装

**!** **重要事项** 确保安装提供的光盘中的软件，以实现音乐和影片传输。

系统要求：

- Windows 2000、XP 或 Vista
- Pentium III 800MHz 或更高等级的处理器
- 128MB RAM
- 500MB 硬盘空间
- 互联网连接（如果具备更佳）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新版本
- CD-ROM
- USB 端口

- 1 将随产品提供的光盘插入计算机光盘驱动器中。
- 2 根据屏幕提示完成 **Philips Device Manager** (飞利浦设备管理器) 的安装。
- 3 如果安装程序没有自动启动，请使用 **Windows Explorer** 来浏览光盘内容并双击以 .exe 结尾的文件。

丢失了光盘? 不必担心，您可以从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下载光盘内容。

<sup>1</sup> 此功能只适用于部分地区。



## 3.4 连接和充电

当您连接播放器到 PC 时，播放器自动充电。

### 3.4.1 使用提供的 USB 电缆


1 首次使用播放器之前，请充电至少 5 个小时。

> 电池\* 充电4小时后才能充满 (100%)，充电 2 小时后可达 80%电量。







2 将提供的 USB 电缆连接到播放器底部的小型 USB 端口，另一端连接到您的计算机。

> 在连接到计算机后，播放器将会开始充电。

**注** 当充电动画停止并且显示  时，播放器已充满电量。充满电的播放器能够播放音乐达 20 小时<sup>2</sup>之久。

### 3.4.2 电池电量指示

电池的大概电量指示如下：

 满       三分之二电量       一半电量       低       没有电量

**注** 当电池快没电时，低电量屏幕  将闪烁。播放器会在 60 秒内保存所有的设置和未完成的录音，然后关机。

<sup>6</sup> 可充电电池的充电次数有限。电池寿命和充电次数随使用方法和设置而异。


## 3.5 传输

您的播放器在 **Windows Explorer** 内会以 USB 大容量存储器的形式出现。在 USB 连接期间，您可以管理文件并向播放器传输音乐。

- 1 单击并高亮显示要在播放器和计算机之间传输的一首或多首歌曲。
- 2 通过拖动动作完成传输。


**提示** 要将音乐光盘传输到您的播放器中，请使用 Musicmatch Jukebox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等软件将音乐 CD 中的歌曲转换为 MP3/WMA 文件格式。通过 Windows Explorer 将文件复制到数字音乐播放器中。您可以从互联网下载这些程序的免费版本。


### 3.5.1 安全断开您的播放器连接

- 1 退出播放器任何运行中的活动程序。
- 2 点击计算机上任务栏中的 ，安全移除播放器。

## 3.6 享受

### 3.6.1 开机与关机




要开机，按 /▶|| 直到屏幕出现飞利浦商标。

要关机，按住 /▶||，直到屏幕显示“Bye” (再见) 为止。

**提示** 如果 10 分钟内没有进行任何操作并且没有播放音乐或影片，那么您的播放器会自动关闭。




### 3.6.2 导航菜单

您的播放器具有一个直观的菜单导航系统，可以向您展示各种设定和操作。

目的	动作
返回上一级菜单	按 
返回主菜单	按住 
浏览菜单	按 ▶   或 
滚动列表	按 ▲ 或 ▼
选择选项	按 ▶

### 3.6.3 自锁滑块

播放器有自锁滑块可防止意外操作。

- 1 播放时要锁定按键，将自锁滑块移到  位置。
  - > 除 **-VOL+** 以外的所有键都被锁定并且屏幕显示出来 。
- 2 要解除已锁定的按键，将自锁滑块移到  位置。

# 4 详细操作

## 4.1 音乐模式 (也适用录音播放)

您的播放器支持 MP3 和 WMA 格式。

### 4.1.1 控制

播放器提供以下音乐模式选项：

目的	动作
播放/暂停音乐	按 ►
跳转到下一音频文件	按 ►
返回到上一音频文件	按 ◀
快进	按住 ►
快退	按住 ◀
返回到浏览菜单	长/短按 ↶
增高音量	按 VOL +
降低音量	按 VOL -

### 4.1.2 查找音乐



- 1 从主菜单中选择 🎵 进入音乐模式。  
播放器提供以下菜单选项：

所有歌曲	▶ 按字母顺序列出曲目
演出者	▶ 按字母顺序列出演出者 ▶ 按字母顺序列出专辑 ▶ 按专辑顺序列出曲目
歌集	▶ 按字母顺序列出专辑 ▶ 按专辑顺序列出曲目

- 2 按 ▲ 或 ▼ 滚动列表。
- 3 按 ►|| 选择或按 ↶ 返回上一级。
- 4 按 ►|| 播放。

✳ **提示** 在音乐模式播放时，如果按暂停或导航至其他功能 (例如改为收听电台)，您稍后可以从音乐模式屏幕中选择**恢复上次**来恢复上次播放的音乐。

📌 **注** 此播放器不支持互联网上购买的版权保护 (数字版权管理 -DRM) WMA 歌曲。

### 4.1.3 限制音量

长时间高音量聆听可能对听力有害。您可以根据个人喜好设置播放器的音量级别：

- 1 从主菜单选择**设定 > 声效设定 > 音量限制 > 设置**。
- 2 按 **Vol-** 或 **Vol+** 调整音量级别。
- 3 按 **▶||** 设置。



> 当您设置音量限制之后，即使您按 **Vol+** 按键，也不能超过已设置的音量。

如要再次启用最大的音量，可将音量限定设置为最大或将其关闭，选择**设定 > 声效设定 > 音量限制 > 关**。

## 4.2 收音机<sup>1</sup>

从主菜单中选择  进入收音机模式。




### 连接耳机

附带的耳机可作为收音机天线。请确保您的耳机连接正确，以达到最佳接收效果。





### 4.2.1 自动调频

 **注** 自动调频功能会覆盖已有预设。






- 1 从收音机菜单  选择自动调频。
    - > 收音机自动搜索电台并保存频率到预设中。  
收音机最多可存储最多 20 个电台到预设中。
- 要停止自动调频，请按 。  
要退出收音机，请长按 .

### 4.2.2 播放预设电台



- 1 从收音机菜单  选择预设电台。
- 2 按  选择预设电台，按  开始播放。
- 3 按  改变到另一个预设电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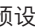


- 4 如要微调电台频率，请短按 。
- 5 如要搜索下一更强信号，请长按 。  
要退出收音机，请长按 .

<sup>1</sup> 此功能只适用于部分地区。


### 4.2.3 手动调频电台

- 1 从收音机菜单  选择手动调频。  
> 会显示播放屏幕。
- 2 如要微调电台频率，请短按 ▲/▼。
- 3 如要搜索下一更强信号，请长按 ▲/▼。  
要退出收音机，请长按 。

### 4.2.4 在预设中保存新频率

- 1 调整到您要保存的新频率。
- 2 按  进入预设屏幕。
- 3 按 ▲/▼ 选择，然后按  保存。  
要退出收音机，请长按 。

### 4.2.5 播放电台时从收音机录音

- 1 要开始录音，长按 REC。
- 2 要停止录音，按 。
- 3 要保存录音，按 。  
要取消，按 。  
要退出收音机，长按 。

## 4.3 录音

您可以用播放器录制语音。有关录音麦克风的位置，请参见**控制和连接总览**一节。

- 1 从除收音机以外的任何屏幕长按 **REC** 键。



- > 播放器录音并显示录音屏幕。
- 2 按 **▶||** 暂停。
- 3 按 **↶** 停止并保存录音。
  - > 您的录音保存在播放器中。(文件格式：VOICEXXX.WAV，XXX 指自动生成的录音编号。)
- 4 您可以在 **🎧 > 语音** 下查到该文件。

**注** 有关收音机录音步骤，请参见收音机部分。

### 4.3.1 播放录音

从主菜单选择 **🎧 > 语音** 或 **收音机**<sup>1</sup>。

- 1 选择您想听的录音。
- 2 按 **▶||** 确认。

### 4.3.2 删除录音

使用计算机来删除计算机上的录音。

- 1 将播放器连接到计算机。
- 2 在 **Windows Explorer** 中选择播放器。
- 3 选择 **录音 > 语音** 或 **收音机**<sup>1</sup>。
- 4 选择您要删除的文件并按计算机上的**删除**。

**提示** 您可按住 **▼** 删除播放屏幕上的录音。

### 4.3.3 将录音上传到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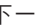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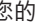

- 1 将您的播放器连接到计算机。
- 2 在 **Windows Explorer** 中选择播放器。
- 3 选择 **录音 > 语音** 或 **收音机**<sup>1</sup>。
- 4 复制录音并粘贴到计算机上的任何您偏好的位置。

<sup>1</sup> 此功能只适用于部分地区。

## 4.4 设定

您可以在播放器中设定您的偏好，以满足您的需求。



- 1 按  并选择 。
- 2 按  或  选择选项。
- 3 按  进入下一级或按  返回上一级。
- 4 按  确认您的选择。
- 5 按  退出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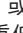

设定菜单中提供了以下选项：

设定	其他选项
播放模式	关闭 / 重复 1 / 重复所有 / 随机播放所有 / 重复及随机
声效设定	均衡器                      关闭 / FullSound / 摇滚 / 放克 / 嘻哈 / 爵士 / 古典 / Techno / 自定义 音量限制                      关 / 设置
语言	英文 / 法文 / 德文 / 西班牙文 / 葡萄牙文 / 意大利文 / 荷兰文 / 瑞典文 / 俄罗斯文 / 波兰文 / 简体中文 / 繁体中文 / 日文 / 韩文 / 土耳其文 / 泰文
背光计时器	10 秒 / 30 秒 / 60 秒 / 常开
屏幕保护	关闭 / 空白屏幕 / 歌曲名称
信息	内存使用率 / 固件版本
出厂设定	恢复到默认出厂设定








## 4.4.1 均衡器自定义设定

您可以自定义均衡器设定：

- 1 长按  并选择 。
- 2 按  或 ，然后按  选择**音效设定**。
- 3 按  或 ，然后按  选择**均衡器**。
- 4 按  或 ，然后按  选择**自定义**。
- 5 按  或  选择均衡器的频段：  
**B** = 重低音、**L** = 低、**M** = 中、**H** = 高、**T** = 高音



- 6 按  或  调整音量。  
> 条状提示器显示当前音量。
- 7 按  确认您的选择。  
按  取消所有调整。
- 8 按  退出设定菜单。

## 4.5 使用您的播放器储存和运输数据文件

您可以通过 **Windows Explorer** 将数据文件复制到播放器以存储和传输数据文件。

# 5 更新您的播放器

您的播放器由称作固件的内部程序控制。在您购买播放器后，可能已有更新版本的固件发布。

称作 **Philips Device Manager** 的程序检查互联网上有可用的固件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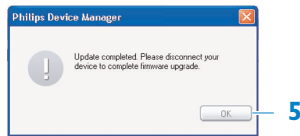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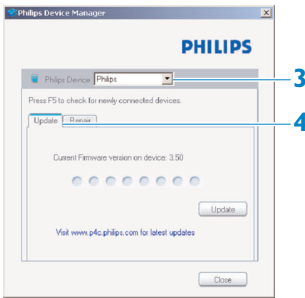
从提供的光盘安装 **Philips Device Manager** 或从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下载最新的版本

## 5.1 手动验证固件是否更新

- 1 确保您已连接互联网。
- 2 将您的播放器连接到计算机。
- 3 要启动计算机上的 **Philips Device Manager**，请单击**开始 > 程序 > Philips Digital Audio Player > SA28XX > Philips SA28XX Device Manager**。



- 4 单击**更新**。



- > 如果互联网上有可用的升级程序，**Philips SA28XX Device Manager** 检查更新并安装新固件。
- 5 当屏幕显示**更新完成**时，单击**确定**。
- 6 从计算机断开播放器的连接。
  - > 屏幕显示正在**更新固件**。  
在固件更新后，播放器自动重启。播放器现在可以继续使用了。

# 6 技术数据

## 电源

- 电源  
270mAh 锂离子内部充电电池<sup>2</sup>

## 显示

- 白色背光 OLED，128 x 64 像素

## 音效

- 声道分离：40dB
- 均衡器设定：  
关闭 / FullSound / 摇滚 / 放克 / 嘻哈 / 爵士 / 古典 / Techno / 自定义
- 频率响应：80-18000
- 信噪比：> 80dB
- 输出功率 (RMS)：2x3mW

## 音频播放

- 压缩格式：MP3 (8-320 kbps 及 VBR、采取速率：8、11.025、16、22.050、24、32、44.1、48kHz)、WMA (32-192kbps、采取速率：8、11.025、16、22.050、24、32、44.1、48kHz)
- 播放时间：20 小时<sup>2</sup>
- ID3- 标签支持

## 录音

- 音频录制：内置麦克风 (Mono)
- 收音机

## 存储媒体

- 内置存储器容量：  
SA281x 1GB NAND Flash<sup>3</sup>  
SA282x 2GB NAND Flash<sup>3</sup>  
SA284x 4GB NAND Flash<sup>3</sup>  
SA288x 8GB NAND Flash<sup>3</sup>

## 连接特性

- 耳机 3.5mm，USB 2.0<sup>4</sup>

## 音乐传输

- 在 Windows Explorer 中拖放

## 数据传输

- 通过 Windows Explorer

## 系统需求

- Windows® 2000、XP 或 Vista
- Pentium III 800MHz 或更高等级的处理器
- 128MB RAM
- 500MB 硬盘空间
- 互联网连接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新版本
- 显示卡
- 声卡
- USB 端口

- <sup>1</sup> 此功能只适用于部分地区。
- <sup>2</sup> 可充电电池的充电次数有限。电池寿命和充电次数随使用方法和设置而异。
- <sup>3</sup> 1MB = 一百万字节；可用的储存容量低于此。  
1GB = 十亿字节；可用的储存容量低于此。  
可能无法充份使用完整的记忆容量，因为其中一部份的记忆体将保留供播放器使用。  
此容量乃根据每首歌 4 分钟及采用 64 kbps WMA 编码的格式计算。
- <sup>4</sup> 实际传输速度会依您的操作系统及软件配置而异。

# 7 常见问题

如果您在使用播放器时遇到了问题，则参见以下章节列出的要点。如需进一步的帮助和其他故障排解提示，请参见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上的常见问题。

如果您无法通过以下提示找到解决方法，则咨询您的经销商或服务中心。

 **警告** 无论在任何情况，自行维修播放器将会令产品的保修被取消。

## 我的播放器没电。

- 您按住 **▶||** 的时间不够长。按住 **▶||** 直到显示屏上出现飞利浦欢迎屏幕。
- 您的电池由于长期未使用，可能已经没电。请将您的播放器充电。

## 如果上述步骤仍无效，请使用 Device Manager 修复播放器：

- 1 在计算机按照以下步骤启动 **Philips Device Manager**：**开始 > 程序 > Philips Digital Audio Player > SA28XX > Philips SA28XX Device Manager**。
- 2 当您的播放器连接到计算机时按住 **↶** 键。
- 3 按住此键直到 **Philips Device Manger** 确认您的播放器并进入恢复模式。
- 4 点击修复键并遵循 **Device Manager** 的说明。
- 5 在播放器已经修复后，将播放器与您的计算机连接断开并重启。

## 传输后播放器中没有音乐。

### 您的歌曲是 MP3 或 WMA 格式吗？

其他格式无法在播放器播放。

## 我的播放器当机。

- 1 万一播放器当机，请不必惊慌。将小别针或其他尖物插入播放器下方的重设孔。按住，直到播放器关机。

 **注** 您的播放器的现有内容不会被删除。

- 2 如果没有反应，则将电池充电至少 4 个小时并再次尝试通电或重设。如果这样还不奏效，则可能需要使用 **Philips Device Manager** 修复您的播放器。

## 没有声音。

确保您的耳机已经完全插入耳机插孔中。

## 某些歌曲无法在播放器上显示或播放。

- 此播放器不支持从在线音乐库中购买的版权保护 (DRM) WMA 曲目，只能播放不受保护的 WMA 文件。播放器不支持此歌曲的格式。仅支持 MP3、WMA 格式。
- 音频文件可能已经损坏，请先尝试在计算机上播放该文件。如果无法播放，请重新转换歌曲。

飞利浦保留在不通知的情况下更改设计和规格的权利，以便于产品改进。

# 旧产品和集成电池的处理

我们所有的产品都是采用优质的材料和元件设计和制造的，可以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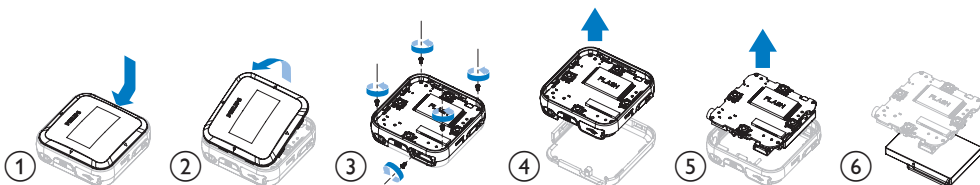


产品上的叉线有轮垃圾箱符号说明该产品符合欧洲指令 **2002/96/EC**。此符号还可与化学符号一起使用，说明该产品符合该化学制品的环境指令。

请不要将该产品与其它生活垃圾一同弃置。请熟悉当地的环保回收规章制度，或询问您的经销商。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负面影响。

该产品含有符合欧洲指令 **2006/66/EC** 的内置充电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

为保护该产品的功能和安全性，请始终将该产品带到官方的收集点或服务中心，该处的专业人员可以取出/更换电池，如图所示：



请熟悉当地有关单独收集电池的规章制度，因为正确弃置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Trademarks are the property of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or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 2008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www.philips.com](http://www.philips.com)



Printed in China  
wk8062